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1593.26万元。2018年2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93.26万元用于提前偿还2018年2月13日到期的银行贷款（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合同编号：2017年西短字第7号，贷款金额1400万元；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合同编号：2017年西短字第8号，贷款金额1400万元），其中，由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樵支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80020000011477958）偿还 1593.26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偿还。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